



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 10489 号



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489 号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公司”）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826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一）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的具体内容

1、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2022 年 4 月 8 日中捷资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20006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捷资源立案调查。我们无法就该案可能对中捷资源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中捷资源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1 年末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

额为 132,157,289.93 元，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相关的相关预计负债为 536,534,106.56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捷资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3.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

中捷资源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收到有关广州农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和变化情况

1. 中捷资源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3 号），决定对 ST 中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对周海涛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由于立案调查事项已结案，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2. 参见本专项说明二、和三、所述的内容。

3. 中捷资源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收到代理律师转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送达的(2022)粤民终 1734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文书。判决显示中捷资源在 95,140 万元的范围内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债务的部分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承担 2,642,777.89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中捷资源据此调增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负债 419,653,024.04 元。由于该诉讼事项已终审判决，中捷资源已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作出相应的会计处理，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二、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中捷资源超过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为

-296,882,217.08 元，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121,715,762.94 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42,312,264.33 元，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相关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956,187,130.60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附注二(二)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捷资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中捷资源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三、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一条规定，在极少数情况下，可能存在多个不确定事项。尽管注册会计师对每个单独的不确定事项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由于不确定事项之间可能存在相互影响，以及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注册会计师不可能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第 33 段指出，当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时，在极少数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是适当的，而非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如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由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捷资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考虑到这些重大不确定性的累积影响，我们无法判断中捷资源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无法对财务报表形成结论，因此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不存在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由于无法判断中捷资源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

当，因此，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对中捷资源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相关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五、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营业收入

使用的百分比：1%

选取依据：收入驱动的实体

计算结果：8,731,224.03 元。

上述基准及百分比比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六、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捷资源公司为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 年 4 月 26 日